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04 号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阳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阳集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阳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阳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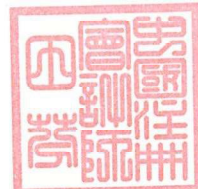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8 月 1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3.6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7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33,088.31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621,697.61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11,390.70 元)，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止日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568,8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	176,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85,06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42,000,000.00	7,433,088.31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69,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940,860,000.00	7,433,088.31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及将“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的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7,3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人民币 48,315,999.41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4,000.59 元，投资进度为 71.79%。

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前期重点客户订单均已量产，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空调控制功能已逐步与其它产品融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华阳通用的发展规划，本公司拟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4,000.59 元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性补充华阳通用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续

2、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5,06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人民币 54,465,014.26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94,985.74 元,投资进度为 64.03%。

该项目新建的办公楼及厂房已投入使用,受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对该项目不再继续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94,985.74 元以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性补充华阳光电流动资金。华阳光电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578,986.33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27%。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276,260,644.42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11月实施完毕。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用于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1、 用于现金管理 - 续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166,000,000.0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0.00 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166,000,000.00 元。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6,692,246.59 元。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 1、 2018 年 6 月，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8 月，本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 33,583.96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2022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8,887.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3,166,094.03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7,392,793.66 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 3、 2022 年 1 月，本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已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 2,866.0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433,088.3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5,621,697.61 元,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11,390.70 元), 均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汽车摄像系统项目支出。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本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及差异因素分析详见附件二。

五、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5,238,3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2017 年使用			330,363,351.33	
						2018 年使用			264,802,700.94	
						2019 年使用			115,155,311.87	
						2020 年使用			132,384,80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2021 年使用			45,857,467.39	
						2022 年 1-6 月使用			46,674,668.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468,333,905.97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468,333,905.97	(33,166,094.03)(注 1)	25/04/2022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0,000.00	48,315,999.41	48,315,999.41	67,300,000.00	48,315,999.41	48,315,999.41	-	已完结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378,302.39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378,302.39	(5,621,697.61)(注 2)	31/01/2023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30/06/2018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85,060,000.00	54,465,014.26	54,465,014.26	85,060,000.00	54,465,014.26	54,465,014.26	-	已完结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	不适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578,986.33	82,745,080.36	-	49,578,986.33	82,745,080.36	33,166,094.03(注 3)	不适用
8	合计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935,238,302.39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935,238,302.39	(5,621,697.61)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注 1：截止 2022 年 4 月，“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8,887.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3,166,094.03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7,392,793.6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该事项经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5,621,697.61 元。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33,166,094.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97.17%	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66.56	1,566.56	否，达产时间较短	注 1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	不适用	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00%	2,732.72	3,989.72	5,194.85	2,731.29	16,996.30	是	注 3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结项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且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2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效益人民币 1,566.56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投入相比企业效益具有一定滞后性，以及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新项目延迟量产等因素影响。

注 2：2020 年 6 月，“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 100%达产，目前尚在建设投入中。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续

注 3：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的产能规划为：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各类精密锌、铝合金压铸件共 716 万套。鉴于精密压铸件为非标准件，产品大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达产后实际出货的产品中小件居多，新增锌、铝合金实际产量年均达 1 亿件以上，与规划产品产能口径有所差异，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此处不适用。

注 4：“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本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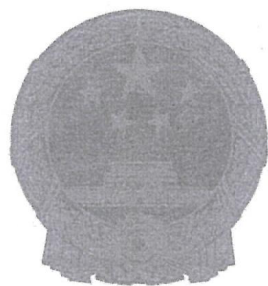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